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八辑)

孙琬钟 钱 锋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八辑)

孙琬钟 钱 锋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八辑/孙琬钟, 钱锋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80217 - 912 - 7

I. 董… II. ①孙…②钱… III. 董必武 (1886 ~ 1975) -
法学 - 思想评论 - 文集 IV. D909. 2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3823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八辑)

孙琬钟 钱 锋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5 千字

印 张 34.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12 - 7

定 价 7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上的讲话	任建新 (1)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张 轩 (4)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钱 锋 (6)
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 探求社会主义建设规律	
——董必武治国方略、人格魅力及其启示	吕伯涛 (8)
华北人民政府司法制度之研究	周道鸾 (19)
董必武对中国法制的两大贡献解析	
——中国 5000 年法律文明的成功转型与依法治国基本	
方略思想摇篮	王 立 (30)
论董必武法律思想与“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之渊源	樊凤林 白俊华 (42)
宪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重温董必武法学思想的若干思考	高勇年 张建智 (48)
董必武“民主法治”思想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探析	吴光德 (55)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简论	
——董必武民主法治思想学习体会	宋毓均 (60)
论董必武民族法制思想与发展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的关系	彭 谦 夏利彪 (69)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新时期法治三十年论纲	萧伯符 (75)
民主政治的法治化轨道	
——论董必武的民主法制思想	曾代伟 盛 波 (83)
“凡事要从老百姓的角度看看、想想”	
——学习董必武法律思想的一点心得	解 成 (90)

浅谈董必武法律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梁明辉 (96)
和谐社会中公民法治理念之构建	徐 莉 (103)
民主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学董必武民主法治思想	张顺革 (110)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践行公平正义理念	范 群 (116)
董必武和他的法治思想	胡进军 (121)
董必武法学思想蕴含的“三个至上”理念	张华荣 (127)
聆听法治前行的海音	
——历久弥新的董必武法治思想	邓 瑀 (132)
董必武法律思想与中国法治三十年	陈红阳 (137)
论董必武法律思想中的社会主义民主观	周东平 王奕楠 (144)
继承董必武光辉法律思想,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陈秀良 (149)
浅论董必武法律思想与中国当代法治	周 海 (153)
浅谈董必武法律权威思想	吴道敏 (158)
从董必武法学思想看人民法院涉讼信访	
问题的理性求解	占云发 叶 蕾 (164)
维护司法权威 构筑和谐社会	
——从董必武的司法权威思想对促进	
审判工作的启示谈起	王振清 胡浩立 (172)
董必武人民司法理论述要	褚宸舫 晏礼鑫 (180)
论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	胡云腾 袁春湘 (188)
建立司法权威与推进地方法治化建设	
——从董老的法治思想观切入	李青春 (197)
当前我国司法权威流失成因及其消解	
——基于董必武“司法因强制而权威”	
思想的分析	魏新璋 冯一文 (203)
董必武司法权威法治思想初探	张泽兵 (210)
学习研究董老司法公正效率权威观的体会	王立志 (217)
“司法为民”宗旨指导下的诉讼权利保护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回归	蒲晓东 (226)
董必武“司法人民性”思想的启示	刘婷婷 (236)
董必武法律思想与司法公正	万 锋 (242)
解析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	任舒泽 (250)

浅析董必武形式正义论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衔接	张 超	(257)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新形势下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钱 斌	(264)
论依法执政的思想渊源及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有机结合的体制途径		
——董必武思想的传承、发展与实现	熊文钊 曹旭东	(268)
略论董必武依法办事的法律思想	欧阳涛	(276)
董必武依法执政思想初探	常 瑞 刘璧田	(280)
董必武检察思想初探	赵 刚	(286)
人大制度中的检察机关地位分析	陈 新	(291)
和谐视野下的法治文明		
——从某地城管粗暴执法说起	刘琳玲	(305)
三十年再努力：建立人民守法理念		
——简论董必武人民守法思想	柴 荣 王 昕	(312)
论董必武守法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翁 里 田 冬	(320)
略论董必武法治思想的时代价值	胡盛仪 陈 思	(327)
“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与董必武法学思想	马志相	(334)
浅析董必武的法律思想	罗文华	(340)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与司法改革	杨荣馨 蔡颖慧	(347)
百年中国法治路	熊先觉	(355)
改革民主选举制度刍议	张 懿	(364)
董必武中央苏区时期法学思想探析	彭光华	(371)
建国初期董必武普法思想研究	肖 华	(380)
华北人民政府期间董必武法律思想探究	郭成伟 关志国	(388)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道路的艰难探索		
——读《董必武法学文集》的体会	马小红	(396)
董必武早期法治思想与鄂豫皖苏区的法治实践	陈敦学 戴剑华	(404)
董必武与华北人民政府契税制度的建立	张 璐 赵晓耕	(410)
董必武与华北人民政府的金融立法研究	赵晓耕 曲 词	(418)
董必武法制思想对我国虚假广告法律规制的启示	周 帆 凡海军	(427)
董必武法律教育思想与我国的法官教育	肖国栋	(432)
司法培训之勃兴与式微	熊先觉	(440)

开拓符合中国实际的法学教育之路

- 论建国初期法学教育的局限及董老的努力 方 瑩 (450)
- 论董必武法学教育思想对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启示 李光耀 (460)
- 董必武对民族法制工作的重要贡献 金海燕 (466)
- 民族区域民主建政与人民司法的关系
- 学习董必武民族法律思想的体会 余 俊 (475)
- 董必武“过程法律观”初探 赵 谦 (481)
- 浅析董必武依法办事思想对廉政建设的意义 骆艳青 刘淑芬 (489)
- 董必武思想与中国死刑制度的发展 雷 宇 (495)
- 董必武法院内部监督思想初探 蒋明军 (503)
- 浅析董必武的刑事司法思想 袁周斌 (511)
- 谈董必武关于罪犯改造的思想 姜晓敏 (517)
- 论涉诉信访制度的建立 杜 敏 张晓蓓 (525)
- 转变审判作风 实现和谐诉讼
- 从董必武审判作风思想谈起 张远孝 彭劲荣 (535)
- “依法办事”需要把握的几个关系
- 浅析董必武法学思想的现实指导意义 王贤玖 (540)
- 深信前途会伐柯
- 《董必武年谱》研读札记 钟德涛 (545)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上的讲话

任建新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同志们：

今天，在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刚刚结束不久，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在董必武同志曾经长期战斗过的美丽山城重庆开幕，我感到非常高兴。首先，我向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给予本次年会大力支持的重庆市委、市政府和承办会议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抗日战争时期，在重庆设立的中共中央南方局，是我们党领导长江以南国统区进行革命斗争的指挥中心，是党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前卫，也是党与国际进行交往的前沿哨所。董必武同志先后担任过南方局常委兼统战委员会书记、宣传部长，南方局书记。在重庆的年代里，董老利用革命元老及南方局领导人、国民参政会委员的身份，进行过卓有成效的工作。

作为负责统战工作的统一战线委员会书记，董老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做争取、团结各民主党派及爱国民主人士的工作。他尽心尽力贯彻执行毛泽东提出的“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利用他革命元老的身份，密切与张澜、沈钧儒、黄炎培、邹韬奋等人的交往，“一月数晤，甚至一周数晤”，以平等的态度，与他们推心置腹、坦诚相待，磋商抗日、团结、民主大计，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推动中间势力的团结与联合，使他们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在 1939 年，董老鼓励、推动他们成立了“统一建国同志会”，随后又同周恩来同志一起推动赞助他们建立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使中间力量逐渐成为与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朋友，成为与国民党顽固势力进行政治斗争的合作力量，同时对于新中

国成立后建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打下了可贵的坚实的基础。

董必武同志进行统战工作的另一项重点，是对西南地方实力派的争取与团结工作。他和周恩来同志等与西南的云、贵、川、康的代表人物刘文辉、潘文华、龙云等人，曾多次进行会晤，解答他们对抗日及祖国前途的疑惑，指明前进的方向，求得在抗日、民主大政上的共识，并相继派出得力干部，帮助他们开展工作。在抗日、民主、团结的旗帜下，使他们成为反投降、反独裁的朋友和借助力量，也为解放战争、解放大西南，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重庆进行统战工作中，处理国共关系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董老坚定地贯彻执行毛泽东提出的“又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方针，对于国民党中坚持抗日、团结、进步的力量，如冯玉祥、李济深等进步人士，经常与他们在一起共商团结、抗日大计，支持他们的正义行动；对于国民党中的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言行，则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董老特别注重利用国民参政会的政治舞台，不断揭露顽固派拒不承认共产党及民主党派在法律上的合法地位，驳斥以何应钦为代表的顽固派对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军队进行造谣诽谤，制造分裂，破坏统一战线、坚持独裁统治的反动行径，有力地打击了顽固派的反动气焰。同时，董老在重庆还对国民党军队中的不满蒋介石独裁统治、不满国民党腐败现象的进步人士，耐心地进行团结教育工作，给他们指明政治方向，为解放战争中的策反工作、国民党官兵的起义准备了条件。

董必武在南方局卓有成效的工作，曾得到毛泽东等同志的赞扬。1944 年元旦，中共中央在致他的六旬大寿的贺电中，高度评价了董必武同志。贺电说：“现在您正代表着党站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前卫地位，高举着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不屈不挠地奋斗着。您是中国民族解放、社会解放的战士；您是共产党的模范领导者之一。”总之，董必武在重庆工作期间，充分显示了他高超的统战工作的才能，堪称统战工作的一位大师。

中共南方局在重庆期间，董老曾两度离开。一次是 1945 年 4 月到美国出席在旧金山举行的联合国制宪会议，参加了联合国宪章的制订，在宪章上庄严地签下自己的名字，会后在美国进行了大量工作。他到纽约、旧金山等地的华人区进行探访，广泛地接触在那里生活的下层华人，到电台发表演讲，向他们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还印发了《解放区实录》，向国际友人解释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影响很大。一位美籍华人撰文说：董必武的活动，给在美国的华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后来在考虑中国在战后

世界的前途时，华人中间几乎没有人认为国民党的独裁统治继续下去会有什么好处”。

另一次是1940年6月回延安向党中央汇报，然后在西安办事处工作了三个月。董老到延安向党中央汇报工作期间，在陕甘宁边区县委书记会上，作了题为《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的报告。这篇讲话，距今已有68年。但他在报告中所阐述的关于党要重视政权工作，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党与政权、党与法令的关系等，至今读起来，仍让人感到十分新鲜，有着强烈的针对性。他特别指出：“政府的权源于群众”，“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采纳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生活，保护群众的利益”，这还不够，还“要使群众敢于批评政府，敢于监督政府，一直到敢于撤换他们不满意的政府工作人员”，使“群众感到政权是他们手中的工具”；“政府所颁行的法令，所定的秩序”，“党员应当无条件地服从与遵守”，“党决不容许社会上有特权阶级”，等等。这些光辉论述，对于我们党今天提高执政能力，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深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完善政权建设，仍有着极为现实的指导意义。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深刻总结了30年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和基本经验，深入分析了当前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全面部署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农村改革的行动纲领。我们学习和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就是要为党和国家新时期的中心任务服务，为推动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法律保障。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要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各种资源，创新研究课题，扩大研究范围，多角度、宽领域地研究董老的法学思想，为立法、司法和政权建设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我们要加倍努力工作，为使董必武法治思想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乃至经济社会的新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推动力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张 轩*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嘉宾，同志们、朋友们：

在全党、全国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之际，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在重庆召开，充分体现了各位领导和专家对重庆的厚爱。在此，我代表中共重庆市委、市政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莅临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和来宾以及董老的亲属表示热烈的欢迎！

董必武同志是深受全党和全国人民尊敬和爱戴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家和法学家，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和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重要领导成员。董老从 1911 年投身革命到 1975 年逝世，60 多年的革命奋斗生涯，在建党、统战、外交和政法工作等方面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作为新中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奠基人和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领导人，董老系统地揭示了没有法律国家就不能成其为一个国家的普遍真理。明确了党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重要原则。董老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准确揭示了法治的精义，奠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基础，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

深入研究董老法律思想和宝贵经验，系统探讨董老有关法制建设精辟论述，对于指导我国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学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1938 年至 1946 年，董老在重庆工作、生活了八年，留下了许许多多光辉的革命足迹。八年时间里，董老与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巩

* 中共重庆市委副书记。

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夺取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也留下了大量关于国家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文献。今天，我们在重庆这个董老战斗和生活过的地方，共同缅怀董老的光辉业绩，深入研究董老的法律理论思想，倍感亲切，催人奋进。同时，各位专家和学者的到来，对于进一步拓宽重庆法学界和司法界的理论视野，提升重庆司法审判工作的水平必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重庆市是共和国最年轻的直辖市，“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并存的特殊市情，决定了重庆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直辖十年来，3200万重庆人民在中央的关心支持和重庆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负重前行，顽强拼搏，初步实现了“打基础、建平台、增后劲”的阶段性目标。2007年，全市GDP总值4122.51亿元，人均14660元，全市地方财政收入788亿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乘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的东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314”总体部署，奋力推动重庆“大开放、大发展”，努力实现“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直辖市，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我们真诚地希望，各位专家和学者在深入研讨董老法律思想的过程中，能够在重庆多呆一段时间，在为我们传经送宝的同时，体验一下重庆的风土人情，浏览一下重庆的美丽风光。对我们重庆法治建设的发展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大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钱 锋*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各位来宾：

金秋的山城，钟灵毓秀，丹桂飘香。在举国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形势下，我们十分高兴地迎来了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在我市举办。在此，我谨代表会议主办方之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大会的成功举办致以衷心的祝贺！向前来出席会议的张轩副书记、各位领导和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致以诚挚的问候！

董必武同志从事过政权建设、司法监察、统一战线、财政经济等多方面的工作，其中最杰出的，是他对人民司法事业所作出的奠基性贡献。董必武是新中国法制与司法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是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中卓越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

新中国建立之初，董必武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博大精深的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理论体系，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理论源泉，是当代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宝贵精神财富。本次年会将“董必武法律思想与中国法治三十年”作为主要议题之一，对于进一步深入学习、继承和发展董必武的法治思想，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促进法学理论创新，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法制度。”这同董必武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期间提出的“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等论断是一脉相承的。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发展观的应有之义，是彰显我国政治文明的重要体现，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理念和法治理念的重要制度载体和制度保障。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有力促进了人民司法事业的完善和发展，对新时期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随重庆直辖应运而生，1997年6月19日挂牌，同年9月16日正式对外办公，是新中国最年轻的高级法院。重庆高院辖5个中级人民法院、40个基层人民法院，全市法院共有法官3700余人，书记员和其他工作人员1900余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重庆法院牢固树立“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思想，深入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和谐重庆、实现“富民兴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认真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措施，一手抓审判执行，一手抓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党和人民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奋发向上的饱满热情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党和人民“靠得住”、“信得过”、“有本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为此，我们要以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8年年会在渝的成功举办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审判实践，按照“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要求，锐意进取、奋力拼搏、披荆斩棘，实现重庆法院的跨越式发展。

最后预祝本届年会取得圆满成功。恳请各位嘉宾对主办方的接待和服务不尽周到之处予以海涵。祝各位嘉宾在渝期间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 探求社会主义建设规律 ——董必武治国方略、人格魅力及其启示

吕伯涛*

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法学家。“他曾经将毛泽东的特别精神归结为两点：一是为老百姓当勤务员，一是要实事求是。”^{〔1〕}董老的一生是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一生；是为了人民利益，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不计个人安危得失的一生。他对治国规律尤其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和人民司法工作规律的探索，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他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百折不挠的精神风范，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的光辉写照。

一、“群言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规律

董必武是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他在长期治理国家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不懈地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为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的确立作了重要探索。

（一）坚持和强化人民当家作主

董必武的一生是绝对忠于人民，始终不渝地为人民当家作主奋斗的一生。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就在陕甘宁边区中共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说：“边区政府的权源出于群众，政府负责人是群众代表选举出来的。”“政府要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1〕《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6页。

倾听群众的呼声，采纳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生活，保护群众的利益，但这还不够，还要群众敢于批评政府，敢于监督政府，一直到敢于撤换他们不满意的政府工作人员。这样，群众才感觉到政权是他们自己手中的工具，政府才真正是他们自己的政府。”^{〔1〕}新中国成立后，他反复强调要“一切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标准，也就是一切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最高的利益”，强调“在我们人民民主国家中，任何不重视人民民主权利、违反人民民主制度的现象都是不能容许的”。为使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化，他高度重视“民主建政”和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强调我们“政权的组织形式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全国的政权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个代表大会，就是一切权力都要归它。我们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政府的权力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给的，它的工作要受人民代表大会限制，规定了才能做，没有规定就不能做。如果有紧急措施，做了要向人民代表大会作报告，错了要受到批评，一直受到罢免的处分”，并为“民主建政”和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倾注了大量心血。可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不少干部直至一些领导干部对我们夺取政权后，如何实现人民当家做主这个人民民主政权的核心问题认识不清，认为“群众觉悟不高”，“开代表会议太麻烦”，“人民代表会议不起作用，可有可无”，“不如干部会顶事。”1954年第三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董必武的“民主建政”思想被曲解为“只提民主，不提专政”，“只重形式，忽视实质”，“强调下去必将造成党政对立或走到脱离党的领导的危险地步”，受到了无端批判。

（二）极力倡导党内民主

在党内，董必武极力倡导党内民主。他说：“党是要靠大家出主意的，我永远相信‘三个臭皮匠，能顶一个诸葛亮’。如果党委和支部讨论提出的具体意见是对的，而领导上不同意，那你们可以再三地提出来，当然最后是要服从领导的。”他高度重视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我们党内的团结，是在原则基础上的斗争的团结，是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基础上的团结……只有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才能解决问题，才能进步。”“我们党所以能进步，就靠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能掌握批评和自我批评，就是自杀。”“文革”后期，面对党和国家民主生活被破坏，董必武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本文所引董必武的论述，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出自该书以及《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为节省篇幅，不再一一标注。

多次题写“群言堂”，送给谷牧，送给王震，送给小儿子董良翻下放劳动的河北晋县县委、公社党委和大队的同志，送给在甘肃工作的侄女婿，送给广东佛山地委等。^{〔1〕}“群言堂”，凝聚着董必武对人民民主的深刻思考，表达了他对党的民主传统和群众路线的深刻怀念。

（三）调动国家政权机关的积极性

董必武是中共一大代表，我党重要的创始人之一。他的一生是无限忠于党的一生、绝对坚持党的领导的一生。翻开他的文集，“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没有党的领导什么也做不通”、“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人民革命就不可能胜利；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不可能建立；建立了，也不能维持和巩固起来”、“我们一切工作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必须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等论述，比比皆是。但同时，董必武始终坚持党政要分开，强调党不能包办代替国家机关的工作。早在领导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华北人民政府期间，他就指出“政府一定要真正有权”，“党包办政府工作是极端不利的”，“党和政府是两种不同的组织系统，党不能对政府下命令”，“党决定的事，除关于党内者外，一定要经过政权来办。”后来又多次强调“党组织要领导国家政权机关工作，这是不可动摇的原则；党的组织不能代替国家机关，这也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的原则之一。”他认为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确关系应当是：“一、对政权机关工作的性质和方向应给予确定的指示；二、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中去工作。”具体到法院工作，他指出：“党的领导不是每个具体案件都要党委管，如果这样，那还设法院这些机构干什么。”

在董必武看来，党领导国家机关工作而不是代替国家机关工作既能发挥国家机关的积极性，又能使党在统筹全局上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对党和国家的事业有利。但在1958年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他的思想被批判为“反对党的领导”、“向党闹独立”、“以法抗党”。这次会议文件规定：“人民法院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成为党的一个驯服工具”；“不仅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的领导，而且要坚决服从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不仅要坚决服从党的方针政策的领导，而且要服从党对审判具体案件以及其他一切方面的批示和监督”。直至1979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切实实施的指示》，明确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是方针政策的领

〔1〕《董必武传》，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3~1074页。